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或獎勵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要點

10840-013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推廣研發成果、促進專利申請與實務製作，培植教師之創造力，增廣國際視野、拓展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交流，以提昇本校之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或獎勵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資格如下：

- (一) 本校專任教師須以本校名義親自參加，參展作品或其中文或英文名稱完全相同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且每學年國內與國外參展各補助 1 次為限。
- (二) 參展作品須以本校名義申請且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其專利有效期限須在參展結束日後一個月以上；或參展作品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須在參展首日五個月前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
- (三) 已參展之作品，不得再次申請一發明展之補助。
- (四) 本補助適用於國內、國外至少 10 個國家以上參展或競賽之官方舉辦國際發明展。
- (五) 參加國外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展之作品，應向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及列席報告。
- (六) 申請教師得製作實體或模型樣品提供專技委員會審查。
- (七) 為提高得獎率，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得邀請相關專家輔導作品參展，申請教師有義務配合辦理。

三、得申請補助之國際發明展分成三類，優先順序如下：

- (一)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臺北國際發明展。
- (二) 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

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三) 其他知名之官方國際發明展(該發明展須有 10 個國家以上參展)。

四、本校教師本人親自參加國際發明展得向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國際發明展報名首日前 45 天為原則；申請補助出國參展者，並須先參加臺北國際發明展獲金牌或銀牌，或經專技委員會認定具有奪金牌等級者。若參加國外國際發明展人數超過年度預算，則得以臺北國際發明展之得獎排序或專技委員會審定排序之。獲專技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補助國際發明展所需之相關費用，其中包含報名費、審查費、翻譯費、攤位費、住宿費、雜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支給應據實提出，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補助比例如下表：

發明展名稱	補助比例
臺北國際發明展	補助全額費用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最高補助為限 100,000 元
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最高補助為限 80,000 元
其他知名之國際發明展(該發明展須有 10 個國家以上參展)	最高補助為限 50,000 元

五、本校專任教師要提出參賽獲獎獎勵金申請，必須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辦理，本校名義親自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前 3 名或等同前 3 名獎項者（不含入圍獎），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每學年國內國外各獎勵 1 次為限，參展作品或其中文或英文名稱完全相同者，以獎勵一次為限，獎勵金額依參賽獲獎等級而定，獎勵金額如下表：

發明展名稱	獎牌	獎勵金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鉑金獎	40,000 元

堡國際發明展、臺北國際發明展	金牌獎	30,000元
	銀牌獎	25,000元
	銅牌獎	20,000元
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金牌獎	30,000元
	銀牌獎	20,000元
	銅牌獎	15,000元
其他知名之國際發明展(該發明展須有10個國家以上參展)	金牌獎	20,000元
	銀牌獎	10,000元
	銅牌獎	5,000元

六、每學年補助或獎勵金額，每位老師補助或獎勵額上限為 10 萬元，依研發處當學年預算核定。

七、補助參展所獲得之獎狀及獎牌須留置學校供永久展示，以提高學校知名度。得獎之老師與學生有義務配合學校展出作品及協助解說。

八、本要點經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